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185號

原告 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王德吉

被告 蔡豐茂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9日上午10時19分左右，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附近（起訴狀誤繕為168號附近），不當開啟9010-ES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之車門，以致撞損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廖世銘駕駛之FAC-172號營業大客車（即公車；下稱系爭B車），原告為此支出系爭B車修繕費共新臺幣（下同）16,620元，故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01 系爭A車於靜止狀態遭系爭B車碰撞勾扯，故被告就系爭碰
02 撞事故應無過失；且被告仰賴政府補助，欠缺賠償之相當資
03 力。

04 三、本院判斷：

05 (一)查被告於114年4月29日上午10時19分左右，在新北市○○區
06 ○○路000號附近，占用「機車停等紅燈區」停放系爭A
07 車，貿然開啟車門復未注意往來人車，以致撞擊訴外人廖世
08 銘駕駛行經其左側之系爭B車，導致原告所有之系爭B車受
09 有車體損害等前提事實，業經原告提出系爭B車行車執照、
1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政府
11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
12 職權查詢確認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紀錄暨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3 金山分局函調事故資料查明屬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
14 資料列印紙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114年7月15日新
15 北警金交字第1144273715號函暨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6 (含現場照片)、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
17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8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足考。是依上開證據調查
19 結果，堪信「被告『占用機車停等紅燈區』停放系爭A車，
20 貿然開啟車門復未注意往來人車」，即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
21 事原因。

22 (二)按「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
23 行處所，不得停車。」「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
24 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遵守下列規定：□應注意行
25 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
26 第1項第9款、第5項第3款訂有明文。因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
27 眾行車之安全，俱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
28 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參照）。承前(一)所述，被
29 告「占用機車停等紅燈區」停放系爭A車，貿然開啟車門復
30 未注意往來人車，以致撞擊行經其左側之系爭B車，故被告
31 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其有過失甚明；且

01 被告於旨揭時、地，違反交通法規以致衍生碰撞事故，則被
02 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碰撞事故所生損害，自有相當因果關係
03 存在。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
04 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
05 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06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07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
08 定；本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碰撞事故所生損
09 害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依法對原告即系爭B車之
10 所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11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3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
14 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
15 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亦有明定。查原告主張系爭B車
16 回復原狀貲費共16,620元乙情，業據原告提出維修計費單為
17 證；而比對系爭維修單所示「修繕項目」，亦與事故照片所
18 示碰撞位置相符，而可認關此估修範圍並未過度。因修理材
19 料依其性質，有獨立與附屬之別，若修理材料對於物之本
20 體，具備獨立之存在價值，則更換新品之結果，勢將提昇
21 「物於修繕後之使用效能或其交換價值」，是若侵權行為被
22 害人逕以新品價額請求賠償，相較於原先之舊品而言，必生
23 額外之利益，而與填補損害之賠償法理有悖，故此一情形即
24 有扣減折舊之必要，此即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25 決議(一)有關「新品應予折舊」之根本所在；反之，若修理材
26 料本身不具獨立價值，僅能附屬他物而存在，或須與他物結
27 合，方能形成該物功能之一部，則更換新品之結果，原
28 「無」獲取額外利益之可能，市場上亦無舊品交易市價可供
29 參酌，於此情形之下，侵權行為被害人以新品修繕，就其價
30 額請求賠償，即屬必要並且相當，不生所謂新品應予折舊之
31 問題。承前所述，系爭車輛因本件碰撞事故致需修繕，而此

01 修繕縱使難免「零件更新（更換新品）」，其目的亦在回復
02 「系爭B車之整體效用」，而非在圖提高系爭B車修繕後之
03 市場價值，因系爭B車之市場行情，原即不因本件修繕而有
04 提昇，是自客觀以言，原告當然不因「修繕更新零件」而受
05 利益，本件亦無所謂「新品應予折舊」之問題。從而，原告
06 於上開估修範圍以內，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16,620元，尚
07 有根據並為合理。

08 四、綜上，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620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12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13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14 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
15 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18 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
19 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31 書記官 沈秉勳